

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的侦查困境和对策研究

● 刘 菁 李 震 刘卓尔



[摘要] 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的侦查困境主要包括复杂多样的犯罪链条、高科技手段的使用和跨境执法合作的困难。为了解决这些问题,需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,建立高效的信息共享系统,提供及时而准确的情报支持。此外,还需加强执法人员的技术培训,加大侦查能力和科技支持。同时,加强国际之间的合作,建立跨国追责机制,共同打击跨境“食药环”犯罪。通过这些对策的实施,可以提高侦查效率和加大打击力度,保护公众的健康和社会的安全。

[关键词] 食药环犯罪案件;侦查困境;侦查对策

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是指在食品、药品和环境等领域中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。这些犯罪活动会严重危害公众的健康和安全,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负面影响。然而,由于其复杂性和技术性质,对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的侦查面临着较大的困境。因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涉及的环节繁多,涉案人员众多,形成了庞大而复杂的犯罪链条。同时,犯罪分子常常采取隐匿手段,伪造证据或伪装产品,给案件侦查增加了难度。面对侦查困境,应采取一系列对策来提高侦查效能,以此使侦查效率和打击力度实现进一步的提升,从而保护公众的健康和社会的安全。

“食药环”犯罪的特点

(一)多样性

“食药环”犯罪活动形式多样,包括食品安全问题、药品走私、环境污染等多个方面。犯罪分子利用不同手段和途径,从食品的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到销售,以及药品的生产、销售、流通等各个环节,都可能存在违法犯罪行为。食药环犯罪分子采取的犯罪手段多种多样。例如,可能通过改变食品药品成分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、伪造检验报告、走私有毒有害成分的食品药品等方式来实施犯罪。他们还可能采取掺杂有害物质、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手段来获取非法利益。同时,“食药环”犯罪涉及的犯罪主体有多种类型。除了传统的犯罪团伙和个人作案外,还包括生产企业、销售商、中间商、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科研机构等。各类犯罪主体之间通过复杂的分工协作,可以形成完整的犯罪链条。

(二)高科技性

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创新,犯罪分子使用高科技手段来掩盖犯罪行为。他们可能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来伪造证据、伪装产品,或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非法交易,这样不仅增加了追查难度,也对执法机构的科技手段提出了更高要求。犯罪分子通过利用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,搜集、整理和分析大量的数据,获取犯罪活动所需的信息。他们可能通过监测市场行情、分析消费者行为、挖掘潜在的利益空间等手段,来制定犯罪计划和策略。另外,犯罪分子通常也会利用匿名交易工具,如虚拟货币和加密支付系统,来隐藏自身身份和交易行为。这使得追踪和追责变得更加困难,增加了打击犯罪的复杂性。

(三)跨境性

食品和药品的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环节往往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,形成了跨国产业链。犯罪分子可利用跨境产业链的特点,将犯罪活动在不同国家之间分散和隐藏,使打击和追责变得更加困难。同时,“食药环”犯罪分子利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平台,可以轻松地将假冒伪劣食品、药品等非法产品销往其他国家。他们通过虚假宣传、网络交易等手段,迷惑消费者,提高了非法产品的销售量和利润。另外,犯罪分子也可能通过非法渠道将假冒伪劣的食品、药品走私进入其他国家。例如,他们可能通过偷运、伪装和贿赂等手段,将非法产品跨越国境,逃避海关的监管。

(四)隐蔽性

犯罪分子常常会伪造相关证件和文件,掩盖其犯罪行为。他们可能伪造合格证书、生产许可证、批准文号等,使得其生产和流通的产品看似合法。同时,为了迷惑消费者,犯罪分子会假冒知名品牌,生产和销售相似的产品。

他们可能借用知名品牌的商标、包装、广告语等,使得消费者难以判断产品的真伪。另外,犯罪分子也常常将低价的低质产品以高价出售,假冒高档产品。他们可能将有害物质掺入食品或药物中,以增加产量、减少成本,从而获得更高的利润。总之,“食药环”犯罪分子会通过各种非法销售渠道,如地下工厂、黑市交易、网络销售等,隐藏其犯罪行为。这些渠道常常难以被检查和监管,使得犯罪行为更加隐蔽。

Q 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的侦查困境

(一)多环节和众多涉案人员

由于食品、药品和环境污染等领域的特殊性,“食药环”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常常采取隐蔽手段,如伪造证据、掩盖痕迹等。犯罪活动涉及的环节多,包括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等多个环节,使得侦查工作变得复杂困难。而且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往往涉及的人员众多,包括生产企业、经销商、销售人员、中间商、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。这些人员层级关系较为复杂,涉案人员数量众多,需要侦查人员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调查和核实。另外,该犯罪案件通常还会涉及多个地区和多个部门,需要进行跨区域和跨部门合作,而各个地区和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存在困难,信息共享不畅,工作重心、调查方法、执法依据等方面的不一致,都给侦查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。

(二)技术难题和高科技手段

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常常涉及众多的涉案人员和复杂的犯罪链条,需要侦查人员运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数据分析、线索挖掘和证据获取。然而,由于技术手段的更新和犯罪分子利用的技术手段的复杂性,侦查人员需要不断学习和适应最新的技术,才能更好地开展侦查工作。同时,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涉及大量的数据,如生产记录、销售记录、消费者信息等。侦查人员需要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,从海量数据中提取关键信息和线索,进行数据关联和模式分析,以揭示犯罪背后的真相。随着犯罪分子利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犯罪活动的增加,数字取证和网络追踪成为侦查工作中的重要环节。侦查人员需要具备电子取证技术,对犯罪分子在网络上的活动进行追踪和溯源,获取相关证据。为了更好地应对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,侦查人员需要掌握和应用高科技手段。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分析、远程监测、无人机技术等。这些技术手段可以帮助侦查人员提高作战效率、获取有力证据、快速追踪犯罪分子。

(三)跨境性和国际合作

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往往涉及跨越地域和国界的行为,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域。跨境执法合作和信息共享存在困

难,包括不同国家之间法律法规的差异、语言和文化的障碍等,增加了侦查的复杂度和耗时性。同时,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通常涉及多个国家的公安机关合作。公安机关需要进行跨国数据共享、协作侦查等工作,共同进行案件的研判和调查,以有效追缉犯罪分子和破获案件。为了更好地应对“食药环”犯罪行为,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合作,建立和完善国际合作机制,制定统一的法律法规和标准,加强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,共同打击“食药环”犯罪行为。

(四)隐蔽性和防控措施

“食药环”犯罪的特点之一是其隐蔽性,犯罪分子常常通过伪造证件、假冒品牌、使用假冒药材等手段掩盖其犯罪行为。这使得警方很难直接从表面追查到犯罪线索,侦查工作较为困难,往往需要深入调查和运用技术手段获取关键线索。同时,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涉及多个环节,包括药品、食品的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多个环节。各个环节可能存在失职、监督不力等问题,使得犯罪分子有机可乘。因此,需要加强各个环节的监督,明确责任,并加强行业自律,形成多方合力的防控机制。

Q 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的侦查对策

(一)完善协作机制

加强跨部门协作,不同部门之间,如警察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检察院等,应建立协作机制,形成联动工作模式。通过共享信息、协调行动、互相支持,加强对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的综合打击。并建立犯罪资产追缴机制,包括警方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的协作。通过调查查封、冻结和追缴犯罪所得,削弱犯罪分子的经济实力,打击“食药环”犯罪的经济基础。同时,还应与相关行业组织密切合作,共同打击“食药环”犯罪。通过与食品、药品等行业组织的合作,共同制定行业标准,加强产品追溯体系,加强对潜在风险和违法行为的监测和防范。另外,还应加强地方与国家之间的协作和配合。国家应对地方进行指导和支持,提供技术、人员和经费保障,地方有关部门则应主动配合和共同推进相关工作,加强层级协作。此外,要加强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案件合成,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和案件库。通过整合各个部门和机构的信息资源,实现快速、高效的信息交流和案件分析,提高侦查能力和打击效果。

(二)提升技术水平

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,如大数据分析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,对食品和药品的生产、流通和销售过程进行监测和分析,发现异常行为和犯罪线索。并建立全面、完善的食品和药品信息数据库,整合相关部门的数据,建立信息共享平台,加强数据分析和挖掘,快速获取可疑企业和产品的信

息,提高侦查效率。同时,鉴定机构也要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,提高对食品和药品真伪、质量和安全性的科学鉴定能力。建立健全的标准和方法,确保鉴定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。另外,还应加强对涉案电子证据的采集、保全和分析,运用计算机取证手段提取和还原数据,获取犯罪嫌疑人和犯罪分子之间的关联信息和关键证据。

在侦查过程中,要加强对网络销售和交易的追踪和监控,追踪虚假广告、网络欺诈和假冒产品等违法行为,追溯线上线下交易关系,打击“食药环”犯罪。

(三)建立监测预警机制

建立全面、系统的食品和药品安全监测体系,包括生产环节的监督抽检、流通环节的追溯管理、消费环节的投诉反馈等。通过监测相关数据和信息,及时发现风险和问题,预警潜在的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。并利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,对食品和药品供应链中的各个环节进行风险评估。通过对生产、流通和消费环节的风险评估,识别出高风险区域和企业,以及可能存在的犯罪行为和漏洞,提前采取措施进行预警。同时,还应建立跨部门、跨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,包括警察、检察院、药监局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。及时共享相关数据、情报和线索,加强信息的综合分析和研判,形成预警信息,提供有力的侦查支持。另外,还应加强与消费者组织、公民社会组织等的合作,建立公众投诉和举报机制。鼓励消费者积极举报可疑的食品和药品问题,提供相关线索,加强对投诉和举报的排查和调查,形成有效的监测预警机制。除此以外,还应用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,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,发现潜在的“食药环”犯罪模式和行为规律。通过建立智能预警系统,及时预警食品和药品领域的问题和风险,加强对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打击。

(四)加强国际合作

建立跨国追责机制,加强国际执法合作,包括情报共享、协助调查、引渡犯罪嫌疑人等。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合作,共同打击跨境“食药环”犯罪。同时,各国还应积极签署和执行国际执法合作协议,建立相互协作的法律框架。通过协议在执法合作、引渡逃犯、共同调查等方面进行合作,提供法律保障和便利。另外,各国执法部门可以建立联合行动机制,联合开展对“食药环”犯罪的打击行动。通过跨国协作,共同制定行动计划、分工合作、共享情报、开展跨境追捕等活动,形成合力。与此同

时,针对跨国的犯罪网络,各国可以加强合作,共同打击犯罪集团。通过建立网络打击专案组、共享情报和技术手段,对网络犯罪进行集中打击,削弱其威胁和影响力。各国执法部门应积极履行国际法律和规则,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,共同打击“食药环”犯罪行为。

Q 结束语

总而言之,“食药环”犯罪案件的侦查困境,主要体现在多个环节的复杂性、人员众多和技术手段的隐匿性等方面。为了应对这一挑战,我国需要加强有关部门间的协作与信息共享,提高快速反应与协调处置能力。此外,还应加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,加大刑事制裁力度,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与协商,共同打击跨境“食药环”犯罪。通过这些对策的实施,我国可以提高犯罪案件的侦查效率和加大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,保障公众的健康与安全。

参考文献

- [1]王利宾.学科交叉视阈下的环境犯罪刑法规制研究[J].铁道警察学院学报,2018,28(02):53-58.
- [2]张志钢.论累积犯的法理——以污染环境罪为中心[J].环球法律评论,2017,39(02):162-178.
- [3]房清侠.食品安全刑法保护的缺陷与完善[J].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,2012,27(02):154-159.
- [4]白晓东,李兰英.生态犯罪治理刑事和解模式的困境与出路——以福建生态犯罪“补植复绿”司法实践为例[J].华侨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16(02):102-110.
- [5]程龙.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之否定[J].北方法学,2018,12(06):117-124.
- [6]王利宾.论公民环境公益诉讼资格及制度改造[J].河南教育学院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19,38(05):79-84.
- [7]刘艳红.象征性立法对刑法功能的损害——二十年来中国刑事立法总评[J].政治与法律,2017,(03):35-49.

作者简介:

刘菁(1992—),女,汉族,山东德州人,本科,讲师,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,研究方向:经济犯罪侦查。

李震(1997—),男,汉族,山东菏泽人,本科,助教,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,研究方向:经济犯罪侦查。

刘卓尔(1996—),男,汉族,河南洛阳人,本科,助教,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,研究方向:经济犯罪侦查。